

印度德蘭修女的基督觀

任忠華¹

本文思考德蘭修女如何在基督生命的影響下，去實踐基督愛的誠命；並梳理其基督觀，以尋覓一條實踐信仰於當代社會的途徑。由於「基督面貌」在其生命內的呈現，因而本文首先由修女對當下世界的苦難現象，追溯信仰基督隱藏於苦難之中；進而探討修女個人靈性生命的「黑暗」，體會基督的「饑渴」；最後，修女為窮人服務的事蹟，見證基督行走在愛的路上，將基督之光帶入「黑暗」的角落。

引 言

基督降生，把生命獻給了世界，只因為愛。近兩千年後，印度德蘭修女誕生，向世界見證了基督之愛，只因為她是一名基督徒。

德蘭修女（Mother Teresa, 1910~1997）²誕生於一個信奉天主教的阿爾巴尼亞裔家庭，本名艾格尼斯·貢察·伯殊亞（Agnes Gonxha Bojaxhiu）。修女 9 歲時，父親被懷疑，因政治迫害遭人下

¹ 本文作者：任忠華神父，隸屬黑龍江教區，2015 年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研究所畢。

² Mother Teresa 中文常譯為德蘭修女、特裡薩修女、德蕾莎姆姆等等，本文選譯為德蘭修女。

毒謀殺，後與母親、姐姐、哥哥相依為命³。修女 12 歲時，聽到耶穌會傳教士宣講印度傳教的實況，深受吸引，且想以後當一名傳教士，遠赴印度服務。18 歲時，她做出決定，離開家鄉，加入由瑪麗·德蕾莎·巴爾（Frances Mary Teresa Ball, 1794~1861）創立的羅雷托修女會（the Sisters of Loreto），且於 1928 年如願被派往印度。其間，亞西西的方濟和里修的小德蘭追求天主的事蹟影響她一生；她於 1931 年發初願時，便以小德蘭為其會名。1937 年誓發終身願時，修女解讀其召叫是「走出去把基督的生命給予眾人」⁴。為基督服務眾人，成為她追逐的夢想，正如當年回答反對她做修女的軍官哥哥時所言：「你在為一個擁有兩百萬臣民的國王服務，可我卻是為擁有全世界的王服務」⁵。

1946 年 9 月 10 日德蘭修女乘火車前往大吉嶺途中，耶穌那句「我渴」的聲音，成為她一生難忘的召喚，開始決定一生要服務窮人。1948 年 8 月 16 日德蘭修女走出羅雷托修女院，回應主的再次召喚，如其自述「聖召中的聖召」，服務於窮人

³ 參：萊歐·馬斯伯格神父（Leo Maasburg）著，趙英譯，《窮人天使：看見你所不知道的德蕾莎修女》（新北市：大千，2012），96~97 頁。本書以下簡作《窮人天使》。

⁴ Lucinda Vardey 編，高志仁、曾文儀、魏德驥譯，《一條簡單的道路：德蕾莎修女的質樸之道》（臺北：立緒文化，1996），9 頁。本書以下簡作《一條簡單的道路》。

⁵ 格雷戈·瓦茨（Greg Watts）著，張加楠譯，《德蘭修女：信念的力量》（濟南：山東畫報，2010），11 頁。本書以下簡作《信念的力量》。

中最窮者⁶。從此她開始以窮人的生活度日，追隨者們開始絡繹不絕與她共同服務基督事工。德蘭修女個人除了與本會的修女誓守三願，且個人早就立誓遵守私願：永遠不拒絕耶穌基督⁷。

1950年10月7日聖座批准德蘭修女所創立的仁愛傳教修女會（The Missionaries of Charity）⁸，隸屬於加爾各答總主教區。1965年2月1日，仁愛傳教修女會收到宗座註冊修會的許可，直接隸屬於教宗。1966年仁愛傳教修士會成立⁹。各修會團體分佈世界各地，以不同的服務形式照顧窮人中最窮者。修女的事蹟震驚了世界，各國紛紛邀約且頒發勳章，最顯著的是於1979年德蘭修女代替世界上所有的窮人領取諾貝爾和平獎¹⁰。

⁶ 參：Mother Teresa, ed. by Jose Luis Gonzalez-Balado, *Heart of Joy* (Ann Arbor: Servant Books Publishing Company, 1987), pp.39~40；參：林東陽編著，《和平的愛》（台中：光啓，1981），6頁。

⁷ 參：格雷戈·瓦茨，《信念的力量》，21頁。

⁸ 修會名稱“The Society of the Missionaries of Charity”，後譯作“The Missionaries of Charity”；本會修女們名稱“Missionaries of Charity” or “Missionary Sisters of Charity”，分別被譯作「仁愛傳教士」或「仁愛傳教會修女」。參：Brian Kolodiejchuk (ed.), *Mother Teresa: Come Be My Light: The Private Writings of the Saint of Calcutta/ Mother Teresa* (New York: Doubleday, 2007), pp.51, 138, 252, 341；中譯本見：駱香潔譯，《德蘭修女：來作我的光》（臺北：心靈工坊，2008），63頁。本書以下簡作《來作我的光》。

⁹ 參：布賴恩·克洛迪舒克，《來作我的光》，148頁；Lucinda Vardey編，《一條簡單的道路》，170~171頁。

¹⁰ 參：屈雅君、劉鐵英編譯，《仁愛一生：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德蕾莎修女傳》（珠海：珠海，2002），125頁。本書以下簡作《仁愛一生》。

1997年9月5日晚九點半，德蘭修女向這個世界辭別。她用畢生精力服務窮人，卻鮮為人知的是她個人飽嘗近五十年的靈性痛苦。她與基督及所有街頭上的窮人、痛苦者體會那份被遺棄的孤獨。那深處的孤獨對她而言是對天主強烈的渴望，只有當她走進貧民窟時，會再一次找到實足的喜樂。

用愛見證信仰、用服務創造和平，德蘭修女為答覆天主的召喚，從來沒有懷疑過，她深信這是天主的旨意——祂的選擇¹¹。

耶穌基督是誰？這是德蘭修女用一生行動在努力作答。所以她說：「從血統上來說，我是阿爾巴尼亞人；以國籍來論，我是印度人；依照信仰，我是一位天主教修女；談到上主對我的召喚，我屬於整個世界；而說到我的心，則全屬耶穌聖心」¹²。

本文思考德蘭修女如何在基督生命的影響下，去實踐基督愛的誠命；並由其基督觀思想，尋覓一條實踐信仰於當代社會之路。藉其信件及相關著作，可見修女生命經驗的不同面向，皆源於信仰內「基督面貌」在其生命內的呈現。以下分三部分探討：一、由修女對當下世界的苦難現象，追溯信仰基督隱藏於苦難之中；二、由修女個人靈性生命的「黑暗」，使她陷入孤獨之感的煎熬，體會基督的「饑渴」；三、修女為窮人服務的事蹟，見證基督行走在愛的路上，即將基督之光帶入「黑暗」的角落。

¹¹ 參：上智編輯，《窮人之后：德蕾莎姆姆》（臺北：上智，2003），46頁。本書以下簡作《窮人之后》。

¹² 萊歐·馬斯伯格，《窮人天使》，5頁。

一、德蘭修女「苦難世界」中的基督

(一) 德蘭修女眼前的苦難世界

1. 兒時記憶中的貧窮

由貧窮引發的苦難現狀，並不令人稱奇；德蘭修女在其家庭成長背景下，對貧窮苦難的現況也不陌生。她出生在傳統天主教家庭，常與家人前往教堂，亦常見窮人們來到教堂領取食物；好奇的她曾訊問父親：「有沒有可以治好貧困的藥？」¹³ 年幼的心靈，對社會貧窮的洞見已初露萌芽；或許令修女也沒想到的是，她將用一生在回答這個問題。

她的父親是個商人，家境不是很富裕，但生活還算寬裕。父母對困難需要者，常常表現慷慨，所以在修女的記憶中，家裡總會有一些陌生的客人拜訪。德蘭也曾與母親幫助年長者打掃房間，或去拜訪酗酒者。世界上有貧窮般的需要者，亦有良善好施的助人者，這種社會形態對德蘭年幼的心靈，充填了一份友愛的記憶，正如其母親說的：「所有人都是我們的家人」¹⁴。父親在其 9 歲時過世，一家人生活也陷入困境；母親做手工維持生計。切身的生活經歷，在德蘭 18 歲前皆歷歷在目¹⁵。

從修女兒時對貧窮苦難現況的反應中，更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她家庭濃厚的信仰氛圍，堪稱她對社會觀感的「淨化器」。

¹³ 千葉茂樹著，吳國楨譯，《德蕾莎修女傳》（臺北：上智，2009），

12 頁。

¹⁴ 格雷戈·瓦茨，《信念的力量》，5 頁。

¹⁵ 參：萊歐·馬斯伯格，《窮人天使》，97 頁。

2. 德蘭修女眼前的印度

德蘭修女 1928 年第一次踏上印度，直到辭世，其畢生精力都奉獻給這個國家，當然她亦把使命帶到世界各地。對修女而言，全是爲了耶穌。我們要承認，印度貧窮的社會狀況，是修女徹底選擇以窮人爲主的生活、服務最窮者之聖召的搖籃。

第二次世界大戰，使貧困的印度飽嘗創傷，再加上 1943 年孟加拉饑荒，兩百萬人喪生，成千上萬難民擠入原本擁擠的加爾各答。1946 年 8 月，印度教徒和穆斯林爆發衝突，加爾各答城又是一片混亂，死傷慘重¹⁶。印度人的社會等級制度也給人帶來不幸的處境：第一級爲婆羅門，第二級爲軍官，第三級爲商人，第四級爲農人。四個等級之外的人，被視爲卑賤者，是被社會遺棄的人，共達六千萬之多，雖然聖雄甘地（Gandhi）曾爲撤銷這等級而努力¹⁷。時至今日，加爾各答的人們生活依然呈現出不平等狀態。千葉樹茂曾描述加爾各答人口約一千萬左右；其中無家可歸、露宿街頭、饑不果腹者大約四十萬人，且其中約三十萬人罹患麻瘋病¹⁸。在印度發生的一切景象，都定格在修女眼中。但對她來說，「世界上沒有一個地方是沒有貧窮和不公的」¹⁹，不僅在印度。

¹⁶ 參：格雷戈·瓦茨，《信念的力量》，22 頁。

¹⁷ 參：傅文輝譯，《德蕾莎修女》（臺北：光啓文化，1992），20 頁。

¹⁸ 參：千葉樹茂，《德蕾莎修女傳》，8 頁。

¹⁹ 屈雅君、劉鐵英編譯，《仁愛一生》，112 頁。

3. 德蘭修女眼前的「貧窮」意涵

德蘭修女在加爾各達體驗到貧窮人艱難的生活，目睹人們在病苦、不幸遭遇下苟活的淒涼。走進西方世界，讓她對貧窮苦難有了更深層的體悟：

「每一次我來到歐洲或者美國，我都會因為看到許多生活在這些富裕國家的人的不幸福而感到震驚。這裡到處是支離破碎的家庭、被父母遺棄的孩童。他們的首要職責應該是好好工作，讓分離的夫妻重新團聚，構建孩子們可以得到照顧和父母關愛的家庭。他們擁有物質上的財富，卻缺少內心的價值觀念。²⁰」

修女由人外在生活貧乏導致的貧窮，引申到人內心世界的貧窮。「他們有另一種貧困——心靈上的貧乏，即那種孤寂及被人棄絕的情況」²¹。富有國家裡的貧窮即孤獨、被拋棄，這是貧窮的另一面貌：缺乏人性的關懷²²。所以，修女認為這個世界最大疾病，就是缺乏愛與關懷，及受到排斥²³；而最大的惡就是「沒有愛、沒有仁，對露宿街頭受到剝削、貪污、貧窮和疾病欺凌的近人漠不關心」²⁴。此外，最令修女關注且呼籲的另一種貧窮，就是「墮胎」與「避孕」，這種行為會讓人的靈

²⁰ 格雷戈·瓦茨，《信念的力量》，71頁。

²¹ 德蘭修女著，馬格烈治編，王麗萍譯，《活著就是愛》（香港：基道，2001），53頁。

²² 參：屈雅君、劉鐵英編譯，《仁愛一生》，117頁。

²³ 參：萊歐·馬斯伯格，《窮人天使》，56頁。

²⁴ 布賴恩·克洛迪舒克，《來作我的光》，250頁。

魂越來越貧乏²⁵。

這種缺乏相愛、仁慈和體恤之心的貧窮，導致人內心極度的痛苦。修女肯定地說：「最大的痛苦是感到孤單、不被需要、不被愛」²⁶。藉此，她對引發苦難的貧窮，作如下描述性定義：

「饑餓者與孤單者，他們不僅希求食物，也希求天主的話語；口渴者與無知者，他們不僅希求飲水，也希求知識、和平、真理、正義、愛；裸身者與無人愛者，他們不僅希求衣服，也希求人的尊嚴；無人陪伴者、胎兒、遭種族歧視者、無家園者、被棄者，他們不僅希求堅固的棲身之所，也希求一顆瞭解、保護、充滿愛的心；患病者、貧困瀕死者、被囚者，不僅身體上如此，心靈與精神上也如此；所有已經喪失一切生活的希望與信仰的人、酗酒者、吸毒者、所有失去天主的人（對他們而言天主曾在，但天主一直是在的）、不再寄望於聖神力量的人。²⁷」

（二）苦難的基督

基督透過十字架的苦難，向世界彰顯了祂的愛；德蘭修女則透過貧窮、受苦者的視覺，洞察苦難，尋找基督。

1. 德蘭修女眼前的苦難與基督

德蘭修女曾坦承，她的工作是為答覆耶穌在福音中所說的

²⁵ 參：萊歐·馬斯伯格，《窮人天使》，215 頁。

²⁶ 德蕾莎修女著，上智編譯，《五隻手指頭的福音》（臺北：上智，2005），109 頁。

²⁷ Lucinda Vardey 編，《一條簡單的道路》，20 頁。

話²⁸：「因為我餓了，你們給了我吃的；我渴了，你們給了我喝的；我坐客，你們收留了我；我赤身露體，你們給了我穿的；我患病，你們看顧了我；我在監裡，你們來探望了我」（瑪廿五 35~36）。她肯定窮人中最窮者，就是喬裝下的基督：「當你們料理窮人的疤痕和傷口時，千萬別忘記，這是基督的創傷」²⁹；「我們接觸窮人時，也就是在觸摸基督的身體」³⁰。人間的疾苦，便是基督身上的裝扮；她鼓勵人在一切疾苦者身上認出基督：「當你們棄他們不顧的時候，就是棄基督不顧」³¹。

人的苦難與基督的苦難結合，就有了意義，這是修女堅信的道理。「受苦本身是毫無意義的，但假若我們能在受苦當中體驗到基督的受難與死亡，這就是一份恩賜」³²。她亦常常告訴她的修女們，分享基督苦難的方法，就是去擁抱病患³³。德蘭修女讓人們藉分享他人苦難，而體會基督的臨在，其重點是讓人在痛苦的境域內發現它的意義，找到天主。修女在 1961 年寫給修女會全體修女的信件中說到：

「耶穌想要幫助我們，所以祂分享我們的生命、寂寞、痛苦、死亡。……親愛的孩子——讓我們分擔痛苦——窮人的痛苦——因為只有與他們合而為一——我們才可以救贖他

²⁸ 參：上智編輯，《窮人之后》，78 頁。

²⁹ 屈雅君、劉鐵英編譯，《仁愛一生》，70 頁。

³⁰ 德蘭修女，《活著就是愛》，37 頁。

³¹ 屈雅君、劉鐵英編譯，《仁愛一生》，103 頁。

³² 德蘭修女，《活著就是愛》，21 頁。

³³ 參：格雷戈·瓦茨，《信念的力量》，132 頁。

們，也就是把天主帶進他們的生命，也帶他們找到天主。³⁴」

2. 德蘭修女的苦難基督

聖經記述耶穌遭人出賣（參：瑪廿六 14~16；谷十四 18）、受侮辱（參：瑪廿七 27~30；谷十五 16~19）、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參：瑪廿七 31~50；谷十五 20~37）；對德蘭修女來講，基督代表了全人類所有受苦受難者，而承受這一切，因為「祂對我們的愛是毫無保留的，祂沒有計算、量度過為我們付出多少，只有不斷的付出直至受到傷害」³⁵。德蘭修女亦藉注視十字架，發現天主對我們的愛³⁶。對她而言，基督的形象常以脆弱受傷者出現，正如她回答「耶穌基督為我是誰」的問題，在總共三十個答案中，有廿六個答案是以弱勢者、需要者來表述的，如：耶穌是饑渴者、病人、乞丐、酒鬼、娼妓……³⁷。修女的答案，對耶穌在瑪廿五 35~36 中自我描述的形象，作了進一步的肯定。

德蘭修女眼中的基督，是窮人中最窮者。更確切地說，她從每位窮人、受難者、需求者和瀕死者身上，看到身形悲苦、衣衫襤褸的基督化身。為什麼做服務工作？她答：是「為見證最窮人中的耶穌，為了帶著微笑奉獻我們謙卑的愛和服事」³⁸。

³⁴ 布賴恩·克洛迪舒克，《來作我的光》，236~237 頁。

³⁵ 德蘭修女著，王麗萍譯，《憑著愛》（香港：基道書樓，1993），18 頁。

³⁶ 德蕾莎修女，《五隻手指頭的福音》，92 頁。

³⁷ 參：上智編輯，《窮人之后》，35~38 頁。

³⁸ 萊歐·馬斯伯格，《窮人天使》，170 頁；亦參 194 頁。

由此得知，基督兩千年前苦難的形象，在德蘭眼中，祂至今依然藉此世最窮困、苦難需要者，臨在我們中間：「在彌撒中，耶穌以餅的形象呈現祂自己；在貧民窟中，我們也可以在殘缺的軀體和被遺棄的兒童中，得見基督」³⁹。

小 結

德蘭修女眼中的「貧窮」不僅是物質生活上的貧瘠，或身體上的疾苦，亦是精神、心靈上的匱乏，或愛心的貧乏及冷漠。德蘭修女不僅目睹周遭疾苦的社會現實，且藉苦難基督思想觀與最貧窮者作生命連結，展開她服務生活的使命。

二、德蘭修女「屬靈黑暗」中的基督

德蘭修女以貧窮困難的基督形象，作為自己行動使命的動力，在一切人身上發現基督的臨在。回歸她個人生命經驗，我們發現她內在生命的苦楚，亦成為她答覆基督渴求的推動力。

（一）德蘭修女的「屬靈黑暗」

1. 德蘭修女「屬靈黑暗」之苦

德蘭修女生平曾有多位神師在信仰靈修的路上陪伴她，且幫助她面對自己的靈性黑暗。在一次與耶穌會若瑟·諾以納神父靈修信件往來中，她這樣簡述這黑暗帶來的內心痛苦：

「我從 1949~50 年，這可怕的失落感——一種難以言喻

³⁹ 德蘭修女，《活著就是愛》，66 頁。

的黑暗——孤獨——對天主不間斷的切望——帶給我心深處一種痛苦——我真的無法理解這黑暗——無論用心或用理智都無法理解。——天主在我的靈魂中缺席。——我的靈魂裡沒有天主。——祂不在。——天堂——人靈——這些都是空言——對我毫無意義。——我的生命顯得如此矛盾。……我切望天主——我想愛祂——深深地愛祂——並只為愛祂而活——只是愛——但是現在只剩下痛苦——切望，沒有愛。……⁴⁰」

這是 1961 年的信件，修女談到在 1949 年就已經飽嘗這份內心的煎熬，直到晚年時期，她還在求助她的神師「耶穌在哪裡」⁴¹？天主在其生命內的缺席，被遺棄的孤獨，好像對天主無盡的切望，卻無法體會天主愛的臨在。修女內心深處的孤獨與空虛，早期也曾求助於佩里耶（Ferdinand Perier）總主教⁴²。其實，修女曾把內心黑暗的經歷，藉靈修信件寫給多位神師；可見修女面對這份痛苦，亦曾想獲得援助。不過，這種對天主切望而帶來的痛苦，並沒有使她停止對貧窮者的服務。正如她的一位神師感言：「我常常感到驚奇，她天天面對受苦的人，自己還處身黑夜中，竟然可以面帶笑容、使人心情愉快。……我只能說，我感受到天主臨在，也感受到真理與愛的存在」⁴³。修女也曾把自己深處孤獨的黑暗與窮苦人的黑暗生活作連結：

⁴⁰ 布賴恩·克洛迪舒克，《來作我的光》，226~228 頁。

⁴¹ 參：布賴恩·克洛迪舒克，《來作我的光》，326~327 頁。

⁴² 參：同上，170 頁。

⁴³ 同上，286 頁。

「若我有一天成爲聖人——我定會是『黑暗』的聖人。我將長時間不在天堂——而在地上爲活在黑暗中的人亮起他們的光」⁴⁴。

2. 德蘭修女對「屬靈黑暗」的回應

德蘭修女承認，她的工作是天主的召叫，而內在黑暗之苦亦是受召的一部分。「你會受苦，痛苦萬分。但是記住我與你同在。若全世界拒絕你，我仍然與你同在。記住你完全是我的，我也是你的。不要怕！有我在。你只需服從，快速地服從，不要懷疑。若你服從，我不會留你獨自一人」⁴⁵。這是1947年修女向所屬教區總主教佩里耶，描述耶穌給她三個神視的信件內容。上述提及修女給諾以納神父的信件中，描述內在生命的痛苦，而信件的尾聲中依然表達她對天主服從：「我要聽任祂的安排。讓祂要把我怎樣就怎樣，如祂所要，止於何時任由祂。若我之黑暗於某個靈魂是光明——或對任何人皆無用處——我都很開心——我是天主田野中的小花」。

與基督一同擁抱黑暗。諾以納神父曾分析修女的心靈黑夜帶來的痛苦，是分享基督的苦難：「察覺到心靈的黑夜實是來自她分享基督的苦難，爲她是生命中的一種救贖經驗」⁴⁶。修女在神師的幫助下，洞察到這黑暗與基督的關係：「十一年來第一次感到——我漸漸愛上了黑暗——因爲現在我相信這只是耶穌在世上所承受的黑暗與痛苦的小之又小的一部份」。修女亦

⁴⁴ 同上，246頁。

⁴⁵ 上智編輯，《窮人之后》，14頁。

⁴⁶ 布賴恩·克洛迪舒克，《來作我的光》，232頁。

發覺她在黑夜的痛苦中並不孤獨，是因為「我有祂的黑暗——我有祂的痛苦——我有對天主的強烈切望——我愛，卻得不到愛——我知道我擁有耶穌——這是分不開的結合——我專注想祂，只想祂，在我的意志內」⁴⁷。

一切都是爲了基督。修女在神師們的幫助下，發現親身體悟的內在經驗，正是分擔基督十字架上的苦難和祂對人能夠皈依得救的渴求，她心靈黑夜的磨難正是基督苦難的印記⁴⁸。即使在過程中，修女有太多不明之處，但她「依然想對祂忠誠——想爲祂奉獻、愛祂……聽任祂的安排」⁴⁹。修女在一篇禱詞中，亦表達爲基督而持有的信念：「耶穌，我接受任何祢所給的，我獻上任何祢所要的」⁵⁰。爲基督她願意選擇面對一切，因爲「耶穌是我的生命，耶穌是我唯一的愛，耶穌是我一切的一切，耶穌是我的所有」⁵¹。

（二）「饑渴」的基督

1. 「我渴」

1946年9月10日，是德蘭修女回應天主召叫的靈感之日。

⁴⁷ 同上，230及240頁。

⁴⁸ 參：同上，15頁。

⁴⁹ 同上，266頁。

⁵⁰ 同上，241頁。

⁵¹ 德蕾莎修女（Mother Teresa）著，丁穎達譯，《愛的喜樂：德蕾莎修女嘉言集》（臺北：上智，2010），74頁。本書以下簡作《愛的喜樂》。

這一天，修女在前往大吉嶺的火車上，聽到我「我渴」的聲音，註定這聲音已扎根到修女內心，且被十字架上的基督喚醒⁵²。德蘭修女再次憶起聖若望所言：「耶穌因知道一切事都完成了，為應驗經上的話，遂說『我渴』」（若十九 28），及瑪竇記載耶穌在公審判時的發問：「……我渴了，你們給了我喝的……」（瑪廿五 35）。總之，她真實地收到耶穌這句「我渴」的聲音；而且，基督藉一位神父在祈禱中的驅使：「告訴德蘭修女『我渴』」⁵³。德蘭修女清楚基督的「我渴」，不是指喝水，而是渴望和平，沒有仇恨、戰爭、殺戮⁵⁴；渴望我們的愛，渴望人靈的救恩⁵⁵。

2. 分享基督之渴

德蘭修女曾申請離開羅雷托修會，其中一項重大理由就是「人靈的救恩，滿足基督對愛與人靈的渴求」⁵⁶。她曾表明要消解降生成人的天主對人的焦渴，所以她要求仁愛修會在各地所建的小聖堂裡，都在十字架下附上一句基督的話「我渴」來警醒自己⁵⁷。德蘭修女親寫的仁愛傳教修女會會規，第一條就

⁵² 參：華姿，《德蘭修女傳》（濟南：山東畫報，2005），46~50 頁。

⁵³ 布賴恩·克洛迪舒克，《來作我的光》，330 頁。

⁵⁴ 參：傅文輝譯，《德蕾莎修女》，64 頁。

⁵⁵ 參：德蕾莎修女，《愛的喜樂》，87 頁；參：布賴恩·克洛迪舒克，《來作我的光》，98 頁。

⁵⁶ 同上。

⁵⁷ 參：屈雅君、劉鐵英編譯，《仁愛一生》，96 頁。

是「仁愛傳教修女會的一般目標，是滿足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對愛與人靈的渴求」⁵⁸。

萊歐·馬斯伯格神父（Leo Maasburg）書中曾記述與德蘭修女走在街上，看到躺滿一排排露宿街頭的窮人，修女說：「看，神父，那裡是耶穌，等著我們去愛」⁵⁹。在修女的信念裡，一個渴求被愛或窮困的需求者，就是基督的渴求，我們被召就是為滿足基督這份渴求。

德蘭修女屬靈黑暗的經驗，恰恰使她與貧窮苦難者感同身受這份「渴求」之痛，這亦是基督的饑渴。她寫道：「街上的窮人沒人接受、沒人愛顧、沒人承認的情況，正是我對耶穌之愛以及我的屬靈生活的真實寫照」⁶⁰。德蘭修女生命內所飽嘗對天主渴求，卻無法獲得的經驗，使她「只有跟窮人在一起的時候，她才能清楚感受到主的臨在，真實又生動的臨在」⁶¹。藉此，她深入體會基督對世人強烈的渴求，而深陷孤寂之境：

「祂來到自己的地方，但卻沒有人接待祂，祂的心靈一再受創——同樣的饑餓、孤寂，同樣地被人棄絕。活在這處境的人，跟身處孤寂的基督相似，這孤寂就是人生命中最難受的部分，也是真正饑餓之所在。」⁶²

⁵⁸ 布賴恩·克洛迪舒克，《來作我的光》，361頁。

⁵⁹ 萊歐·馬斯伯格，《窮人天使》，54頁。

⁶⁰ 布賴恩·克洛迪舒克，《來作我的光》，249頁。

⁶¹ 同上，229頁。

⁶² 德蘭修女，《活著就是愛》，29頁。

因為她知道基督不單在十字架上感受過饑渴；今天，祂依然飽嘗這份饑渴。德蘭修女亦感同身受，且願意消除這份饑渴，即便她「屬靈黑暗」持續到她的晚年生活。

小 結

德蘭修女屬靈黑暗的經驗，讓她陷入對主切望之痛。這種精神上的渴求，卻無法獲得滿足的悲涼，使她對十字架上基督「我渴」有了深刻的體會。面對基督的饑渴，她選擇與內心對主切望之痛為伴，完全服從主的安排，任主作為，且用行動消除基督的化身——貧窮者的饑渴。她分享基督的饑渴，且相信這位「饑渴」的基督依然臨在這個世界，「時刻傾聽世界高喊『我渴』的聲音，而且要在每個苦難者身上看見基督」⁶³。

三、在愛中行走的基督

（一）德蘭修女服務行動的事蹟點滴

1997年修女辭世時，其所成立修會已遍及世界各地；4600多位修女，擁有592家慈善機構和會院⁶⁴。修會生活依然保持德蘭修女最初的使命諾言：「為了接近貧窮之人，我必須變得跟他們一樣；為了吸引基督的窮人，就必須徹底貧窮」⁶⁵。修

⁶³ 華姿，《德蘭修女傳》，49頁。

⁶⁴ 參：屈雅君、劉鐵英編譯，《仁愛一生》，112頁；萊歐·馬斯伯格，《窮人天使》，43頁。

⁶⁵ 布賴恩·克洛迪舒克，《來作我的光》，126頁。

會每人擁有一套會服、一雙涼鞋、一隻盥洗盆、一枚十字架、一張草褥⁶⁶，他們秉承德蘭修女清貧、服務的生活，行走在這個世界，見證基督的愛。

1. 愛主、愛人

德蘭修女的墓碑上刻有一句“Love one another as I have loved you”「去愛別人，如同我一直愛著你（「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若十五 12】）」⁶⁷。「天主是愛，且深愛世人」，德蘭修女一生用愛的行動見證這個事實，所以她常把自己比喻成天主手中的一枝筆，任天主做祂想做的事⁶⁸。她相信天主透過我們每個人在愛這個世界，所以她願意成為實踐基督之愛的「器皿」，堅守「天主的旨意是我唯一的願望」⁶⁹。

修女肯定，人受造目的就是去愛和被愛。人能分享愛，彼此接納，才會真正自由地爲了耶穌去愛⁷⁰。修女走進貧民窟，在窮人中尋找基督，服務瀕臨死亡者，只爲讓他們活得有尊嚴，感受這個世界還有愛的溫度。正如她說：「在基督內，我們都是兄弟姊妹」⁷¹。而「愛天主和愛人」的誡命，是她實踐的整體：「每個愛的工作使你面對面地接近天主」⁷²。她清楚爲窮

⁶⁶ 參：屈雅君、劉鐵英編譯，《仁愛一生》，108 頁。

⁶⁷ 萊歐·馬斯伯格，《窮人天使》，248 頁。

⁶⁸ 參：德蕾莎修女，《愛的喜樂》，67 頁。

⁶⁹ 布賴恩·克洛迪舒克，《來作我的光》，126 頁。

⁷⁰ 參：德蕾莎修女，《愛的喜樂》，175 頁。

⁷¹ 同上，287 頁。

⁷² 德蕾莎修女，《五隻手指頭的福音》，33 頁。

人服務，是為見證我們愛天主。「我們的聖召是歸屬耶穌，而不是服務窮人；服務窮人只是我們愛天主的具體行動」⁷³。她曾在一次看望窮人回來的路上，向天主這樣祈禱：「讓我成為他們的生活之光，這樣我就可以把他們引向祢」⁷⁴。

在關愛中體會窮人帶給我們的富足，使我們更接近天主的美善。在「垂死之家」，一位垂死者展開最後的笑容，對修女說出一句「謝謝」，這份被修女稱之為完美之愛的流露，始終讓她難以忘懷。所以德蘭修女肯定地說：「窮人不需要我們的同情或可憐，他們需要我們的幫助；他們給予我們的，卻遠超過我們所付出的」⁷⁵。

2. 愛的行動原則

愛從「一」開始。世界的每一個人對德蘭修女來說，都是獨特而唯一。在眾多窮人面前，她選擇從站在面前的這一位窮人開始，與其接觸，愛他/她。「每一個人在我而言，就是基督，他是那時那刻世上的惟一一個人，因為基督只有一位」⁷⁶；「如果我想到的是一大批人，我永遠不會開始我的工作」⁷⁷。

愛要用「心」。德蘭修女強調，行善不僅是捐款和物資，

⁷³ 德蕾莎修女，《愛的喜樂》，386頁。

⁷⁴ 格雷戈·瓦茨，《信念的力量》，21頁。

⁷⁵ Mother Teresa, *Heart of Joy*, pp.3~4.

⁷⁶ 德蘭修女，《活著就是愛》，38頁。

⁷⁷ 上智編輯，《窮人之后》，77頁。

而是要伸出手去接觸，去服務，更要用心去愛人⁷⁸。她強調，人一生或許並無大的成就，或許只是做了生活上的一些瑣事，重要的是「不在於我們做到多少，而在於我們付出多少愛心」⁷⁹。

在愛中行動，直到「成傷」。「一顆純潔的心，很容易看到基督，在饑餓的人中，在赤身露體的人中，……我們必須在愛之中成長，為此我們必須不停地去愛，去給予，直到成傷」⁸⁰。基督生命對德蘭修女的影響，會讓她深刻記得，最大的愛是一種犧牲：「人若為朋友捨掉性命，再沒有比這更大的愛情了」（若十五 13）。她相信「真正的愛會痛」⁸¹。在其生命經驗中，她體悟到為遵守而服從基督所飽嘗靈性生命的煎熬。她亦懂得愛是一定要把最好的，且帶有割捨之痛而依然要給出去的犧牲之愛。修女相信「如果我們去愛，直到成傷，我們將能愛得更深、更美、更完滿」⁸²。

（二）把光帶入黑暗的基督

1. 作基督臨在的「器皿」

「黑暗」象徵貧窮、疾病、痛苦、孤獨、無助、冷漠……。面對世界所存在的「黑暗」，德蘭修女努力藉愛的行動回應她的聖召。從她「個人屬靈黑暗」和其走進加爾各答貧民窟的經

⁷⁸ 參：德蕾莎修女，《愛的喜樂》，86、357 頁。

⁷⁹ 德蘭修女，《憑著愛》，79 頁。

⁸⁰ 華姿，《德蘭修女傳》，21 頁。

⁸¹ 德蕾莎修女，《愛的喜樂》，17 頁。

⁸² Lucinda Vardey 編，《一條簡單的道路》，85 頁。

驗中，可見「她要用主愛的光芒照亮心中的『黑暗洞穴』，照亮每一顆埋在貧困寂寞裡、遭人摒棄的心」⁸³。

她在愛中行走，且坦承這不是她個人的行動，她只是天主手中的工具⁸⁴。她願意藉愛的行動來見證基督的臨在，把基督的光帶到黑暗的角落。「一個窮人死於饑餓，並不是因為天主不關心他，而是因為你我都不願意給那個人所需要的東西。我們拒絕成為天主所控制的愛的工具，我們不給窮人麵包，也不給他們禦寒的衣服」⁸⁵。

2. 「黑暗」中臨在的基督

「將基督帶到貧民窟的街上和家庭中，帶祂到病人、垂死的人中、帶祂到乞丐和街童中……」⁸⁶，這是德蘭修女在創會初期為修會制定的會規之一。這黑暗中的光，就是基督的愛，是基督臨在的亮光。「一位垂死的老人拉著修女的手說『我生活得像條狗，而我現在死得像個人，謝謝了』」⁸⁷。恢復人的尊嚴，肯定人是天主的肖像，這是基督救贖的使命。祂曾引述先知的話說：「上主的神臨於我身上，因為他給我傅了油，派遣我向貧窮人傳報喜訊，向俘虜宣告釋放，向盲者宣告復明，使受壓迫者獲得自由，宣布上主恩慈之年」（路四 18~19）。所以，

⁸³ 布賴恩·克洛迪舒克，《來作我的光》，200頁。

⁸⁴ 參：德蕾莎修女，《愛的喜樂》，67頁。

⁸⁵ 格雷戈·瓦茨，《信念的力量》，156頁。

⁸⁶ 布賴恩·克洛迪舒克，《來作我的光》，361頁。

⁸⁷ 屈雅君、劉鐵英編譯，《仁愛一生》，33頁。

德蘭修女面對今天這個世界，更急迫要「把基督帶給世人」，且希望帶他們找到天主⁸⁸。

在德蘭修女的觀念裡，基督的愛及其臨在，是藉著我們每個人的愛心，在所處之地見證基督願與每個人建立關係。尤其是德蘭修女眼中的貧窮者：「我們的目的是把天主及祂的愛帶給貧窮中最貧窮的人」⁸⁹，見證基督臨在「黑暗」的任何角落。

小 結

德蘭修女藉基督的信仰教導，以身作則，實踐愛主與愛人誠命。面對充滿「黑暗」且無法感受天主存在的人靈，她願用愛的行動把基督帶給他們，向世界見證基督是照亮一切「黑暗」的光芒。德蘭修女的行動及其信仰理念，把一位「信仰上的基督」轉化成「把光帶入黑暗的基督」，與所有人一起生活、行動。更重要的是，她邀請我們每一位，作基督手中的「一枝筆」，向他人分享愛，見證在愛中行走的基督，時刻與我們在一起。

總 結

印度德蘭修女在世界悲傷、痛苦的貧窮者身上，看到一位赤貧飽受痛苦創傷的基督。她在靈性黑暗中，獨自飽嘗一份被遺棄的痛苦，親嘗基督的孤獨及渴慕；她願作基督手中的一枝筆，見證基督愛的行動，把基督的光帶到世界上缺乏愛的黑暗

⁸⁸ 參：德蘭修女，《活著就是愛》，37頁；布賴恩·克洛迪舒克，《來作我的光》，236~237頁。

⁸⁹ 德蕾莎修女，《愛的喜樂》，342頁。

角落。由痛苦、赤貧的基督，到渴慕被愛的基督，再到在愛中行走且主動去愛的基督，這是德蘭修女的基督信仰經驗。這種基督觀，深深影響她的一生，且讓她與其同道者甘願度貧窮生活，繼續在這個世界見證基督的臨在。

德蘭修女在親自擬定的會規第一條，就已道出為基督而生活的目標，即以全體修女奉行的絕對的貧窮、天使的貞潔、愉悅的服從，滿足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對愛與人靈的渴求；且要將基督帶到貧民窟的街上和家庭中，帶到病人、垂死人、乞丐和街童中……⁹⁰。恰如狄剛主教所言：「她遵循的典型，是生活清貧、為愛人而自願犧牲的耶穌」⁹¹。

德蘭修女的基督觀思想，與其所處的時代環境及其個人生命經驗息息相關。在任何一個時代，若想從「信仰上的基督」，尋獲「生活上的基督」，且實踐基督的訓誡，就要與基督一同呼吸這個時代的氣息，推倒心中的「高牆」⁹²，以一顆寬廣的心，看到人間的悲傷，與世界共負命運；亦要記得德蘭修女的體悟：「一顆純潔的心，很容易看到基督……一顆純潔的心，會自由地給予，自由地愛，直到成傷」⁹³。

⁹⁰ 參：布賴恩·克洛迪舒克，《來作我的光》，361頁。

⁹¹ Lucinda Vardey 編，《一條簡單的道路》，8頁。

⁹² 參：李家同著，《讓高牆倒下吧》（臺北：聯經，2002），157~158頁。

⁹³ 華姿，《德蘭修女傳》，122頁。